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次應變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行政樓A213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阮婷婷

## 壹、主席致詞

校長相當關心此疫情發展，已於109年2月3日下午4點召集相關一級主管商討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貳、單位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請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之職掌分配，請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掌分配，報告目前工作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學務處內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二），陳核後通知各處室辦理。

決議：依據防疫應變小組編組執掌管理。

一、教務處：現況報告如附件三。

二、總務處：現況防疫酒精量存量不足，目前已請外包廠商利用漂白水清潔校園環境。

三、人事室：透過電子公告通知師長及同仁若由大陸回國者將依據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辦理相關請假事宜。

四、國研處：新增國研處第二點職掌依教育部規定內容辦理獲准入境「新生」、陸生及交換生接送事宜。

五、師培處：本週大型集會活動暫停，本校依舊承辦中區教師檢定考試，今年地

點變更為本校及文華高中，其他相關異動及資訊將另行公告。

六、計網中心：將於學校首頁設置防疫專區，以利家長及學生查詢相關問題。

七、職安組：透過電子公告以供師長及同仁瞭解相關防疫資訊，且若由大陸回國者進行相關防疫衛教。

八、體育室：今年系際盃等大型活動，於其他會議討論是否停辦，重訓場管即日起暫停開放。

####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第三類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機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辦理。

決議：將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第三類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機制」進行防疫。

有關防疫物資經費需求將由各單位於本週五（2/7）前提交總務處事務組集合採購。

一、學務處：學生、宿舍及集中管理監測相關防疫物資。

二、總務處：教職員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空間及校園公共空間…等防疫物資，由總務處統整全校各單位所需防疫物資，並進行採購。

三、教務處：關於普通教室相關清潔消毒工作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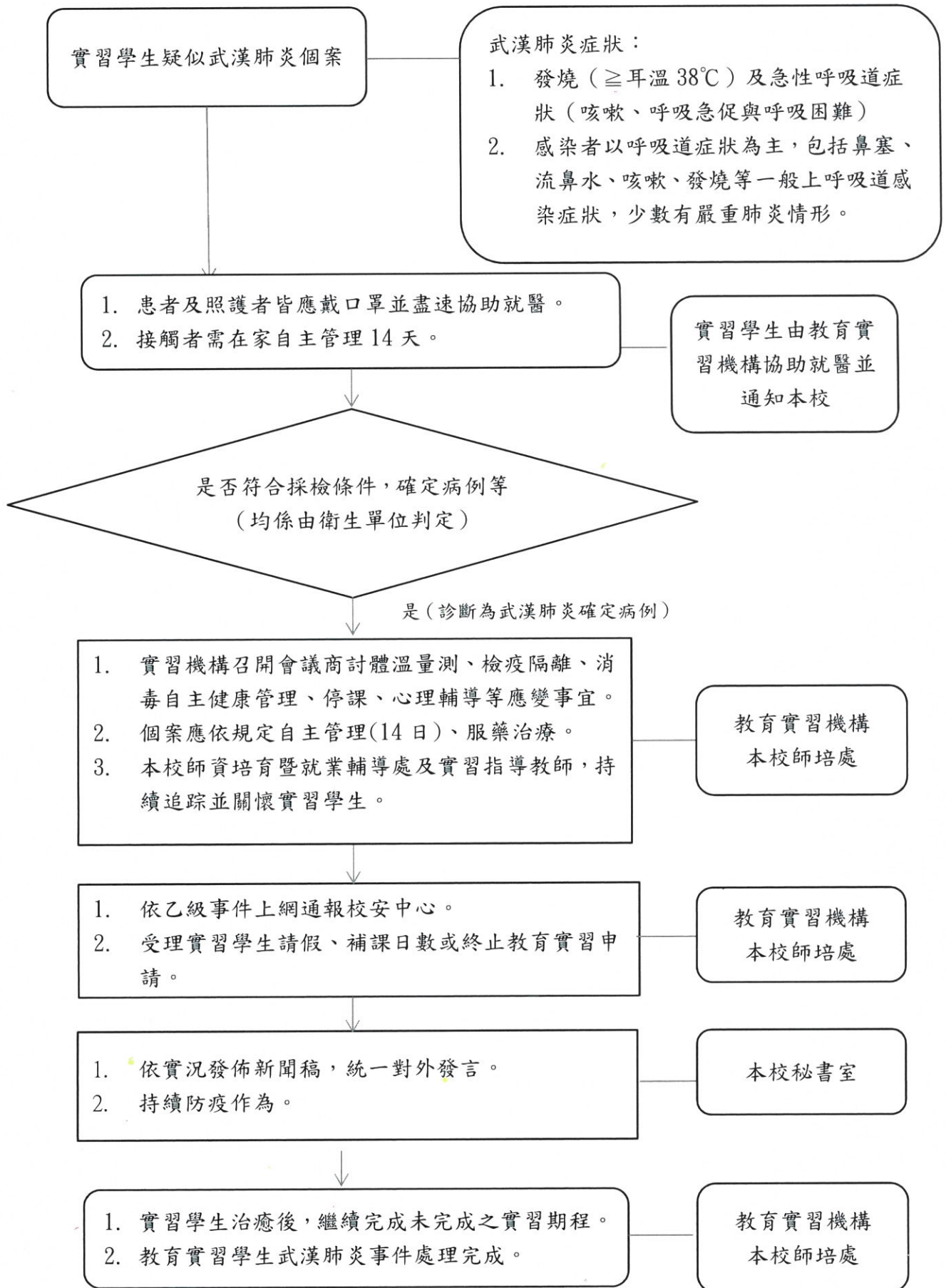
四、學院系所：各學院系所辦公室、相關場管、專業教室、實驗室及空間防疫物資。

五、其他單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處理流程圖





## 教務處報告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無法返臺之本校學生，本處業依教育部規範，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如後附。重點說明如下：

### ★適用對象：

- (1) 目前已知滯留大陸地區學生共計 15 名，包括：11 名陸生學位生、2 名大陸籍學生及 2 名休學中陸生（尚未申請 108-2 復學）
- (2) 除前項陸生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發現所屬學生（含港澳生、外籍生、本國學生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到校上課者，敬請協助瞭解同學所需之各項安心就學措施，並以個案專簽方式辦理。

### ★受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無法返臺同學配合事項：

- (1) 延後註冊：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於開學日到校者，本校提供「延緩註冊申請」（延遲繳交學雜費），同學可用電子郵件方式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至遲於開學第六週前（10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註冊為原則。
- (2) 延後選課：延後註冊同學仍可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在本校校園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選課或退課，並可於返校註冊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同學辦理人工加退選，以開學第六週前（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選課為原則。
- (3) 放寬休退學申請：受疫情影響同學如需辦理 108-2 休學或退學，均可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提出線上申請，倘無法於線上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專案申請。

### ★請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事項：

- (1) 學生修課：本處將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後，提供目前已知 13 名陸生及大陸籍同學之個人選課紀錄，分送所屬系所及各科目授課老師，敬請協助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或主動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
- (2) 學習輔導：受疫情影響同學返校上課後如有學習需要，敬請系所協助提出課業輔導方案申請，本處提供相關經費支援。
- (3) 課程彈性調整：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受疫情影響同學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課程(如專題、實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4) 畢業資格調整：各系所得放寬受疫情影響同學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或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請授課老師配合事項：

- (1) 同意加退選：受疫情影響學生之加退選可延至開學第六週，敬請各授課老師考量該類學生特殊情形同意加選或退選。
- (2) 給予學習輔導：授課教師可於同學返校上課後，視同學的學習情形，申請課業輔導補救方案，本處提供相關經費支援。
- (3) 彈性成績評定：請授課老師彈性調整受疫情影響同學之成績評定方式（如：平時成績考核以小考計算，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上課，授課老師得以其他方式處理）。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試者，應依規定請假，並請授課老師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本校其他單位建議配合事項：

- (1) 學務處：提供彈性請假方式、有關服務學習之內容及時數調整、協助轉介及輔導。
- (2) 師培處：有關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習時數調整。
- (3) 國研處：審酌因疫情影響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4) 通識教育中心：畢業資格條件放寬或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5) 其他：申請延遲註冊之學生延長繳費期限、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僅繳納雜費及學分費、退學者得申請退回學雜費用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協助單位
1.開學選課	<p>(1) 本校開學日為109年3月2日，自109年3月2日至3月4日開放網路即時加退選，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無法於網路開放時間辦理加退選者，得於返校註冊後，採用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選課時間延長至開學第6週（109年4月10日前）。</p> <p>(2) 學士班學生因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而影響整學期上課者，得於109年4月10日前依學則第20條規定申請酌減最低應修學分數，惟至少應修一個科目。</p>	教務處 課務組
2.註冊繳費	<p>(1) 本校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無法於109年3月2日到校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最後註冊期限以第6週（109年4月10日前）為原則。</p> <p>(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視其修課情形專案簽請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雜費。</p>	教務處 註冊組
3.修課方式	<p>(1)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者，授課教師可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E-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或主動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p> <p>(2) 如需要以補救教學方式協助學生，授課教師得申請課業輔導方案，提供學習指導。</p>	各院系所  教務處 課務組
4.考試成績	<p>(1) 授課老師得依科目性質，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如：平時成績考核以小考計算，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上課，授課老師得以其他方式處理）。</p> <p>(2) 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或隔離，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試者，應依規定請假，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老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各院系所
5.學生請假	<p>(1) 配合延後註冊及選課日期，請於109年4月10日前以紙本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事宜。</p> <p>(2) 學生因疫情影響之請假時數，不列入缺課、勒令休學規定時數計算。</p>	學務處 生輔組
6.休退學及復學	<p>(1) 休學申請：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休學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繳納學雜費，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學生需辦理退學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 延長修業期限：因疫情影響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依個案情形專案核准延長其修業期限。</p>	教務處 註冊組
7.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專題、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心得依個案情形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或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各院系所 學務處 師培處 通識教育中心
8.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得審酌因疫情影響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研處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由本校學務處輔導單位建立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並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學務處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應變作法

- 一、主旨：配合政府、本校及實習學校之相關防治作業，防止武漢肺炎疫情傳播。
- 二、對象：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半年教育實習學生共 13 人。(名單如附件二)
- 三、應變原則：
  - (一)請實習學生做好防疫工作，留意自身健康狀況。
  - (二)實習期間若疑似患有武漢肺炎，相關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三)實習期間因病停止實習之情形，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處理。
- 四、依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疑似武漢肺炎個案者，依規定自主管理(14 日)、服藥治療期間，如超過病假日數 7 日者，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